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ZHEN CENTER POWER TECH.CO., LTD.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 厂房及 9# 厂房南栋 1 至 4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2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4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和其夫人徐可蓉女士、兄长张华军先生及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才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星投资”）、孙友元先生及章霖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张华农先生、徐可蓉女士、彭斌先生、李健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瑞科技，以及通过轻机控股、三瑞科技、雄才投资、睿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华农先生、徐可蓉女士、彭斌先生、李健先生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雄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买入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承诺，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瑞科技及张华农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瑞科技及张华农的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三瑞科技及张华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三瑞科技及张华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雄韬股份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上述买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买入／增持的股份。买入／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买入／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若三瑞科技及张华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三瑞科技及张华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或买入义务。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瑞科技、雄才投资、张华农、轻机控股、孙友元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雄韬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

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上述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上述股东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上述股东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减持期限：

（1）三瑞科技、雄才投资、张华农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

（2）轻机控股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3）孙友元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股份股份。

5、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雄韬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应获得的雄韬股份现金分红，归雄韬股份所有。（3）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股份股份的投票权。（4）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雄韬股份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公司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三瑞科技承诺：

（1）三瑞科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三瑞科技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三瑞科技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三瑞科技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三瑞科技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三瑞科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三瑞科技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三瑞科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如果三瑞科技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三瑞科技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 在三瑞科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三瑞科技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三瑞科技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三瑞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三瑞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三瑞科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张华农承诺：

（1）张华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张华农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张华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张华农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华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张华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张华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如果张华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张华农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 在张华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华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张华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张华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张华农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张华农未履行承诺事项，张华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③ 如果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 如果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农作出承诺：“本人／公司不存在占用雄韬股份资金、资产的情形，同时本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雄韬股份的资金款项。本人／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如湖北雄韬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被追缴税收优惠税款风险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承诺：如湖北雄韬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或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导致湖北雄韬被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条件向湖北雄韬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不使湖北雄韬及湖北雄韬的股东深圳市雄韬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关于如雄韬股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承诺：如雄韬股份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导致补缴税款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向雄韬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不使雄韬股份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三）关于鹏远隔板如遭受搬迁损失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作出《关于鹏远隔板厂房的说明及承诺》：若该厂房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本人保证在厂房正式拆除之前找到并确定其他能保证鹏远隔板正常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承担所有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此给鹏远隔板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向鹏远隔板予以全部赔偿。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 12 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本次公开发行的 3,4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 1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

3、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4、股票代码：00273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3,4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4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1.72	41.48%	2017年12月3日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1,389.40	10.22%	2015年12月3日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629.73	4.63%	2017年12月3日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12	3.66%	2015年12月3日
	张华农	1,316.06	9.68%	2017年12月3日
	孙友元	510.00	3.75%	2015年12月3日
	张华军	96.90	0.71%	2017年12月3日
	章 霖	78.71	0.58%	2015年12月3日
	徐可蓉	39.36	0.29%	2017年12月3日
	小计	10,2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40.00	2.50%	2014年12月3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060.00	22.50%	2014年12月3日
合计		13,600.00	1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3 日

变更设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 厂房及 9# 厂房南栋 1 至 4 层

邮政编码：518120

电话号码：0755-84318088

传真号码：0755-84318700

互联网网址：www.senry-batt.com

电子信箱：sales@vision-batt.com

董事会秘书：陈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2-166 号资格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

主营业务：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0970），许可生产产品：铅酸蓄电池。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年.月）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合计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张华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09-2016.09	1,316.06	6,271.45	55.79%
徐可蓉	董事	2013.09-2016.09	39.36	564.17	4.44%
彭斌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13.09-2016.09	-	448.31	3.30%
李健	董事	2013.09-2016.09	-	876.71	6.45%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09-2016.09	-	-	-
王志军	董事	2013.09-2016.09	-	-	-
史鹏飞	独立董事	2013.09-2016.09	-	-	-
王忠年	独立董事	2013.09-2016.09	-	-	-
魏天慧	独立董事	2013.09-2016.09	-	-	-
赖鑫华	监事会主席	2013.09-2016.09	-	-	-
罗晓燕	监事	2013.09-2016.09	-	-	-
柳茂胜	监事	2013.09-2016.09	-	-	-
农守忠	总工程师	2013.09-2016.09	-	-	-
周剑青	财务负责人	2013.09-2016.09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5209651）持有发行人 56,417,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4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瑞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 520 万元，股东张华农和徐可蓉分别出资 468 万元和 52 万元，持有 90%和 10%的股权。三瑞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新屋园六巷 2 号 403，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农，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销售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瑞科技母公司总资产 1,824.92 万元，净资产 1,823.8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40.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瑞科技总资产 1,821.12 万元，净资产 1,820.0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8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瑞科技持有雄韬股份 41.48%股份；除此之外，三瑞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华农先生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68%的股份，通过三瑞科技控制发行人 41.48%的股份，通过雄才投资控制公司 4.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5.79%的股份。同时，张华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华农先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20821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张华农先生持有三瑞科技 90%的股份，持有雄才投资 100%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华农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为 58,730 户。

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1.72	41.48%
2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1,389.40	10.22%
3	张华农	1,316.06	9.68%
4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629.73	4.63%
5	孙友元	510.00	3.75%
6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12	3.66%
7	张华军	96.90	0.71%
8	章 霖	78.71	0.58%
9	徐可蓉	39.36	0.2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0	0.07%
合计		10,208.90	75.07%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2.31 倍（每股收益 0.59 元，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87 倍（每股收益 0.78 元，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20,4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6,159,425,500 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453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648.47 倍；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49679957798%，超额认购倍数为 201 倍。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 A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37.57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0.46%，配售比例为 0.42500%；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19.6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5.19%，配售比例为 0.12000%；C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82.79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4.35%，配售比例为 0.09364%。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785,279.13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 1044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47,654,720.87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用	25,000,000.00
发行上市保荐费	10,000,000.00
审计验资费	7,328,679.25
律师费	1,306,603.77
信息披露费	3,700,943.41
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286,000.00
合计	47,654,720.87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40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54,720.87 元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785,279.13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85 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以公司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 2014 年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90,495.92 万元，同比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受欧美经济复苏、印度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以及国内移动 4G 基站加速建设的影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预计 2014 年 1-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0.15 万元，同比增长 14.39%，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预计 2014 年 1-12 月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